JUDICIAL WEEKLY

中華民國95年1月12日 第1270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蔣次寧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五餅二魚文化事業
◆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◆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◆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

本期提要

1 翁院長：更加倍努力贏得人民肯定 行政訴訟法等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
2 呂太郎／必須合一確定與固有必要共同訴訟
3 張良華／談取得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請求權仍罹於消滅時效
4 司法節慶祝大會精采大會串 司法院網站換新裝 全面升級

慶祝第61屆司法節 同仁展現熱情向心力

翁院長：要更加倍努力贏得人民肯定！

希望司法同仁秉持「司法為民」理念 共同建立一個全民信賴的司法制度



▲司法院院長翁岳生於司法節慶祝大會中，期勉司法人要更加倍努力。

【本刊訊】為慶祝第61屆司法節，司法院特別於民國95年1月11日司法節當天假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舉行大會，慶祝這值得紀念的日子。

翁院長親臨大會致詞，他表示：我國司法權自民國32年收回外國領事裁判權而歸於完整以來，在全體司法同仁的不斷努力下，已獲致許多成果。近年來，受到民主思潮的衝擊，為了能與國際化人權保障趨勢接軌，司法改革加快了腳步，也強化了內涵，其中最具體的，也最受矚目的，當屬司法院在民國88年所召開的司法改革會議，為了落實司法改革會議的結論，司法院隨即展開司法組織、訴訟制度及司法行政現代化等多項改革。

這幾年來，在司法院及相關機關團體及各界人士持續不斷的努力下，展現幾項重要改革成果：首先在司法院的組織改革方面，司法院將由現行的司法行政機關，逐步轉型為最高審判機關，除了行使現行大法官之職掌外，並掌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判權。

目前司法院已完成司法院組織法、法院組織法、公務員懲戒法、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等法律修正草案，等到立法院審議通過後，即可完成司法院審判機關化的重要工程。其次在訴訟制度的改革方面，為提高第一審法院的裁判品質，刑事訴訟新制改採嚴謹的證據法則，並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，除簡易及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外，均採合議審判，以期能充分發揮第一審發現事實之功能，建構有效率的金字塔型審級結構。同時引進量刑協商機制，以促使案件快速終結，讓法官有足夠的時間及精神，致力於重大繁雜案件之審理。另外，在民事訴訟方面，採用集中審理制度，經過爭點整理，法院只就當事人有爭執的事項來進行審理，如此，可提高民事審判的效率。

司法改革的另一項重點工作，是司法行政現代化。目前大多數法院採行ISO認證，並全面設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，秉持親切、誠懇的服務態度，以簡化的流程與電腦化的作業，提供民眾快速、便捷與現代化的服務，這項措施獲得民眾普遍的認同與讚揚，這是司法行政革新的重要成果。

總之，司法院所推行的各項司法改革事項，都是秉持著「司法為民」的理念而產生。目前司法改革雖然還未能達到令人滿意的程度，我們需要檢討改進的地方還很多，但在司法前輩一步一腳印的耕耘下，我們正朝向司法改革的理想目標前進，希望全體司法同仁能秉持「司法為民」的理念，共同為我們的國家建立一個能獲得全民完全信賴的司法制度。

本次大會並有司法院、最高法院、高等法院、臺中高分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南地院及高雄少年法院同仁分別表演合唱、舞蹈、歌唱劇等，活動精彩絕倫，讓人對司法同仁有耳目一新的感覺。每位司法人都以歡樂、溫馨的心情，慶祝司法節，尤其參與表演的機關，都卯足全力，加緊排練，並在慶祝大會上以最完美的演出展現，贏得在場所有同仁熱烈不絕的掌聲。活動最後，翁院長、城副院長、范秘書長、黃副秘書長、公懲會林委員長、最高法院吳院長、最高行政法院張院長一起上台與全體同仁大合唱「月亮代表我的心」，翁院長並期勉司法人要比別的國家的司法人員更加倍努力，來贏得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及肯定，為活動帶到最高潮，並劃下完美句點。

行政訴訟法、施行法、費用法等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加強當事人權益保障

增訂濫訴罰 審判權錯誤改採移送制

【本刊訊】關係我國行政訴訟制度重大變革的行政訴訟法、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及行政訴訟費用法制定草案於11日由司法院函送立法院審議，將更進一步保障人民權益，確保行政權之合法行使。

我國行政訴訟法於89年7月1日大幅修正施行，就行政訴訟制度作重大變革。惟因該法自70年研修至施行將近20年，相關國家法制、社會及經濟環境均有重大變化，國內外行政訴訟理論及相關制度多有發展，且行政訴訟法所準用之民事訴訟法亦經數次修正。

司法院為因應上述情勢，於90年3月間再度成立「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」，延攬學者專家及實務界人士，共同研究修正行政訴訟制度。除蒐集國內外相關立法例、學說外，並廣徵各界修正意見。經縝密研究、審慎檢討，完成行政訴訟法暨其施行法修正草案。又因國家經濟快速發展，人民權利意識高漲，行政訴訟案件量亦隨之激增。司法院為實現公平及使用者付費等原則並符合世界法制潮流，爰參酌德國、日本等先進國家立法例，制定行政訴訟費用法草案。上開三種草案業經94年12月27日司法院第112次院會通過，並於本（95）年1月11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。茲就本次修正重點簡介如下：

一、 審判權錯誤改採移送制：明定行政法院對其認無受理訴訟權限之訴訟，應依職權移送至有管轄權法院，以保障當事人權益。

二、 充實訴訟代理制度：明定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除依法令取得與訴訟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外，應得審判長許可，並設例外規定，以求周全。

三、 徵收裁判費用：明定本法所稱之訴訟費用係指裁判費及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徵收及計算，另以法律定之，並採預納制，以合理使用司法資源。

四、 增訂濫訴罰：為防止當事人濫行起訴，造成司法資源嚴重的浪費，增訂訴訟顯無理由，且係以濫用訴訟程序為目的者，行政法院得以濫訴為理由，裁定駁回之，並得處新台幣（下同）6萬元以下罰鍰；再審程序亦明定得處1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 提高適用簡易程序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：將本法適用簡易程序之金額或價額修正為20萬元，及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將此數額減為10萬元或增至50萬元。

六、 簡化裁判書之制作：增訂高等行政法院贊同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書之理由者，得加以引用；在當事人就判決再爭執機率不高之情形，明定得將判決主文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或宣示判決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七、 增訂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上訴許可規定：明定除本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外，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其上訴亦應經終審行政法院之許可及其許可之條件。

八、 修正再審規定：明定再審之訴，行政法院認無再審理由，判決駁回後，不得更行提起再審之訴。增訂對於再審之訴之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，其期間之起算。

九、 其他修正：（一）明定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，並修正寄存機關保存文書期間為二個月。（二）第三人聲請閱覽卷宗，修正為應經行政法院裁定許可。並增訂授權司法院訂定閱卷規則之規定。（三）將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停止執行之聲請，應徵詢當事人之意見，修正為得徵詢當事人之意見。（四）將指定宣示判決期日，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七日修正為不得逾二星期。

此次修正行政訴訟法等三草案，為行政訴訟改制以來之重大變革，於完成立法程序後，行政訴訟制度將益臻完備，當事人權益更可獲得保障。

（草案全文見司法院網站：www.judicial.gov.tw）

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63次會議重要指示

通盤檢討通譯制度 積極處理民眾陳情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主管會報第263次會議，1月3日舉行，會議由秘書長范光群主持，副秘書長黃文圖、臺灣高等法院院長張信雄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。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，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：

1、 請司法行政廳通盤檢討法院通譯制度，提出初步方案後，再行研議。

2、 請民事廳與統計處、資訊管理處協調，就民事集中審理、民事案件流程管理之相關統計、調查資料，做較詳細、分項的蒐集、彙整、分析，日後再擴展至其他項目，以充實司法統計資料，俾供業務參考。

3、 針對民眾至本院陳情，政風處應事先掌握情資，以積極的態度面對，迅速回應並有效處理，必要時由適當單位出面接受陳情。